

輔仁大學董事會第 17 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

摘 要

時 間：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校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出 席：劉振忠 洪山川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林吉男
黃兆明 許洪坤 劉志明 陸幼琴 柏殿宏 薛保綸
張日亮 羅麥瑞 李 驊 詹德隆 艾立勤 葉紫華
王愈榮

請 假：李振英 狄 剛

監察人：胡僑榮

列 席：陸思道 桑愛文

江漢聲 周善行 陳榮隆 賴効忠 魏中仁

記錄：邱百俐 陳友文

一、確認上（第 17 屆第 14）次會議紀錄：

（一）報告事項—校務報告事項 2「勵學宿舍經營報告案」
之決議文修正如下：

一、重申 100.2.24.董事會第 17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校外勵學學苑租約 3 年期滿後，不再續約」，故勵學宿舍租約於 102.8.31.到期後，不再續約。

二、學生宿舍僅提供學生住宿之用，教職員工如有住宿需求，可就近租賃。

三、為解決學生住宿需求，如有必要，得繼續承租校外宿舍，但以學校周邊修會宿舍為優先合作對象。

四、如承租校外宿舍，需對管理費、水電及安全等承租條件審慎把關，另對收費標準及租期等，應配合成本考量，做合理彈性之規劃。

(二) 其餘確認。

二、報告事項

校務報告

事項：附設醫院土建結構工程招標條件訂定案。

結論：

一、請學校委請在建築工程合約上，具豐富經驗的律師或法務團隊，協助審閱本校附設醫院的建築合約，以維護本校權益，避免日後爭端。

二、本案後續執行狀況提報 11 月份董事會。

董事會相關報告

事項 1：本會捐助章程修正案報部核備說明案。

結論：

一、關於本法人名稱與本校校名，先依照教育部核定之名稱行之。

二、請學校在揭示校名的場合中，例如：典禮、文宣、信紙等，應併同列示本校英文校名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事項 2：專責小組暨相關會議報告案。

三、提案討論：

學校相關提案

案由 1：提請審議本校 101 學年度「主管特支費標準表」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校「專任職員兼任一級單位『秘書』職務核發工作津貼標準表」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調整本校專任職員員額編制表員額案。

決 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相關提案

案 由：提請選舉本會下（第 18）屆董事案

決議摘要：全體董事確認下（第 18）屆董事當選人：

洪山川、劉振忠、林吉男、黃兆明、李克勉、
蘇耀文、鍾安住、陳建仁、陸幼琴、劉志明、
鄧世雄、柏殿宏、羅麥瑞、郭維夏、柯博識、
葉紫華、詹德隆、李 驊、武金正、林思伶、
狄 剛。

四、下次開會時間：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

董事會秘書處補充說明：

學校如有報告案或提案，經校內行政程序研議後，送本（101）年 11 月份董事會議審議。

輔仁大學董事會第 17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 摘 要

時 間：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校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出 席：劉振忠 洪山川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林吉男
黃兆明 李振英 許洪坤 劉志明 薛保綸 張日亮
羅麥瑞 李 驊 詹德隆 艾立勤 葉紫華 王愈榮
狄 剛

請 假：陸幼琴 柏殿宏

監察人：胡僑榮

列 席：江漢聲 賴効忠 周善行 聶達安 陳榮隆 魏中仁

記錄：邱百俐 許明秀

一、確認上（第 17 屆第 13）次會議紀錄：

修正上（第 17 屆第 13）次會議提案討論董事會相關提案 1

「提請審議頒授單國璽樞機主教名譽董事長案」之決議文
如下：通過頒授單國璽樞機主教為榮譽董事長。

二、報告事項：

校務報告

事項 1：校牧、使命副校長職掌報告案。

事項 2：勵學宿舍經營報告案。

結論：

一、為解決學生住宿需求，如有必要，得繼續承租校外宿舍。

惟對管理費、水電及安全等承租條件審慎把關，另對收費標準及租期等，需配合成本考量，做合理彈性之規劃。

二、學生宿舍僅提供學生住宿之用，教職員工如有住宿需求，可就近租賃。

- 事項 3：本校 102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報告案。
- 事項 4：原桃園機場捷運線臨輔大校地之捷運站預定地，本校申請變更為學校用地案。
- 事項 5：本校附設醫院興建進度報告案。
- 事項 6：修正稽核室設置辦法中第四條稽核人員之職責案。
- 事項 7：請追認本校稽核室設置辦法修正案。
- 事項 8：生命科學系搬遷後續評估案。
- 事項 9：校內重大興建暨修繕工程報告案。
- 事項 10：浙江愛麗芬集團合作辦學報告案。

三、提案討論：

學校相關提案

案由 1：提請審議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不調漲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2：本校職員職務別為「主任」、「組長」、「秘書」，而非擔任主管職或執行秘書職務者改聘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本校職員薪級表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4：呈請確認本校 101 學年度教職員工待遇標準表（一）至（十）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5：本校新進職員待遇標準調整修正案。

決 議：通過新進職員以書記（薪額 90）起敘。

案由 6：擬請同意為學校預算之專職約聘人員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不適用勞基法之本國籍工作者，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案。

決 議：本案緩議。

案由 7：儲備附設醫院人力，增加臨床教師名額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8：附設醫院籌備期間人力晉用計畫案。

決 議：

一、照案通過，並於建院 40 億之預算內支應。

二、本案人力晉用計畫，僅適用於附設醫院籌備期間。

案由 9：101 學年度全校預算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10：100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決 議：照案通過委任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校 100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案由 11：擬請同意本校於境外地區（香港）開立銀行帳戶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12：提請審議本校吉林路屋舍出租案。

決議摘要：照案通過。

案由 13：新莊、泰山塭仔圳地區醫療專用區承購意願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14：本校 102 學年度辦理全英語學位學程之相關總量調整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15：修正本校「校園新建工程計畫核定作業流程」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16：「私立輔仁大學會計制度」修訂案。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253 應收董事補足投資基金損失 凡依規定應收董事對於學校投資基金虧損所負連帶責任應補足之金額屬之。 <u>但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u>	1253 應收董事補足投資基金損失 凡依規定應收董事對於學校投資基金虧損所負連帶責任應補足之金額屬之。	新增科目及定義

案由 17：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 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10～33。

二、關於設立副主管乙節，請學校訂定審查機制，除審慎核議設立之必要性外，請衡酌對學校財務的負擔。

案由 18：提請審議「天主教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頁 34～35。

案由 19：提請審議本校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職掌修正草案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見頁 36～37。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本大學<u>三創辦單位分</u>設使命特色發展室，<u>各</u>置主任<u>一</u>人，由校長任命<u>具講師資格以上之</u>創辦單位代表或其所委任<u>講師以上教師兼</u>任之，任期<u>一</u>年，連聘得連任之；<u>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u> <u>進修部設使命特色發展室，置主任一人，經使命副校長推薦具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u> <u>使命特色發展室</u>協助推廣天主教大學及三創辦單位之教育理念。	第 1 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本大學設使命特色發展室，置主任<u>三</u>人，由校長任命創辦單位代表或其所委任<u>者擔</u>任，任期<u>三</u>年，連聘得連任之，<u>協助</u>推廣天主教大學及三創辦單位之教育理念。	本校組織規程第 20 條規定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任期 1 年。

案由 20：刪除內部控制制度所定總務事項之財物採購與營繕作業第 2.3.9 條案。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對於大額採購及營繕作業，金額為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者，請學校於適當法規中訂明審核機制，並於全校年度預算送董事會審核時揭露。

捌、臨時動議：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專任職員兼任一級單位「秘書」職務核發工作津貼案。

決議：通過。分級及標準如下：

職 稱 \ 項 目	工作津貼（應稅） 全年 12 個月
校長秘書、校牧秘書 副校長秘書	12,000/月
五處、秘書室、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進修部、圖書館、資訊中心秘書	6,000/月

四、主席結論：

一、請學校繼續研究設置超然獨立的廉政監察機制，將其適法性及建置架構等提報董事會。

二、請學校研議本會辦事人員職級及職務加給等。

五、下次開會時間：101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並遵循天主教法典第 <u>八百零七</u> 條及天主教大學憲章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並遵循天主教法典第 <u>八〇七</u> 條及天主教大學憲章有關規定訂定之。	數字改正為國字。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又稱「天主教輔仁大學」，英文名稱為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 <u>私立</u>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又稱「天主教輔仁大學」，英文名稱為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學校名稱確定。
	第三條 宗旨：本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以促使社會均衡發展及增進人類福祉。	
	第四條 本大學之教育目標為： 一、人性尊嚴 肯定人性尊嚴與天賦人權。 尊重學術自由與信仰自由。 二、人生意義 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 提昇道德生活，重視各科專業倫理。 三、學術研究 專精學術研究，追求真知力行。 培育人文精神，推動知識整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團體意識 強化師生員工之良性互動。 培養群己關係之平衡發展。 五、文化交流 加強中西之文化交流。 促進理性與信仰交談。 六、宗教合作 鼓勵師生瞭解基督信仰。 推動宗教交談共融合作。 七、服務人群 秉持正義，發揮仁愛精神。 關懷社會，邁向世界大同。 以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各方面之努力，達到知人、知物、知天的理想。	
	第五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會相關訓導原則，尊重全體教職員工生自由意願。 本大學聘任教職員工，應告知本校之天主教特色及其相關事項；全體同仁應對此特色表示尊重並努力促進之。	
	第六條 本大學辦學應結合學術與專業之發展、道德與宗教原則之養成及天主教會之社會訓導等事項；各專業學術課程均應包含適合於該專業領域之倫理教育，並給予學生選修天主教信仰有關課程之機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組織編制	<u>移置</u>
第七條 董事會為本大學最高權力機關，依中華民國法令、天主教大學憲章及教廷相關規定行使職權，其 捐助 章程另訂之。	第七條 董事會為本大學最高權力機關， <u>由董事二十一人組成，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 依中華民國法令、天主教大學憲章及教廷相關規定行使職權，其 組織 章程另訂之。	董事會細部規定置於捐助章程中，毋須列入校方組織規程。
	第八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教廷之法令置教廷督導(Chancellor)一人，其人選由教廷任命之，以維護及發揚天主教大學特色，並協助本大學實現建校之理想。	
第二章 組織編制		<u>移置</u>
第九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其人選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由董事會圈選1人， <u>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任期自2月1日或8月1日起聘為原則，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連任。</u> 校長之遴選及續任，由校長遴選辦法定之。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第九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其人選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由董事會圈選1人， <u>經天主教教廷同意後，報教育部核准聘任之。</u> 校長之遴選及續任，由校長遴選辦法定之。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u> <u>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學術、使命、行政三副校長之順序代理，並由董事會於半年內完成新校長遴聘事宜。</u>	請增訂校長續任規定（大學法第9條第5項）依大學法第9條第5項規定：「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十條 本大學置<u>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需要得增設一至二人</u>，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u>其人選由校長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u> <u>使命副校長</u>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	第十條 本大學置<u>副校長三人</u>，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u>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u>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其人選由校長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	
第<u>十一</u>條 <u>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學術、使命、行政三副校長之順序代理，並由董事會完成新校長遴聘事宜。</u>	<u>新增條文</u>	將原第9條第2項移至於此另成一條。
第<u>十二</u>條 本大學置校牧一人，經教廷督導推薦，由校長任命本校專任聖職人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u>十一</u>條 本大學置校牧一人，經教廷督導推薦，由校長任命本校專任聖職人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序號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宗教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宗教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第 <u>十三</u> 條 本大學在台復校由天主教中國聖職、聖言會及其合作者聖神修女會、耶穌會共同創辦(以下簡稱三創辦單位)。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各置代表一人，經所屬單位在台最高負責人推薦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發揚理念，實現本大學之教育目標。	第 <u>十二</u> 條 本大學在台復校由天主教中國聖職、聖言會及其合作者聖神修女會、耶穌會共同創辦(以下簡稱三創辦單位)。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各置代表一人，經所屬單位在台最高負責人推薦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發揚理念，實現本大學之教育目標。	序號變更。
第 <u>十四</u> 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各該學院院務，院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 <u>十三</u> 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各該學院院務，院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訂之。	序號變更。
第 <u>十五</u> 條 本大學設進修部，為院級單位，置 <u>部</u> 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 <u>十四</u> 條 本大學設進修部，為院級單位，置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序號變更。
第 <u>十六</u> 條 本大學設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為院級單位，置 <u>中心主任</u> 一人，綜理本校全人教育課	第 <u>十五</u> 條 本大學設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為院級單位，置 <u>主任</u> 一人，綜理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之相	序號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程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 <u>十七</u> 條 <u>本大學設天主教學術研究中心，為研究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校天主教學術研究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u>	<u>新增條文</u>	序號變更。 依大學法第13條「院長」為學術單位主管名稱，第45條研究單位名為「OO院」，似有不妥，建請修正。
第 <u>十八</u> 條 本大學各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 <u>各學院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u> 系主任 <u>及學位學程主任</u> 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 <u>十六</u> 條 本大學各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系主任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序號變更。
第 <u>十九</u> 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所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 <u>十七</u> 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所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序號變更。
第 <u>二十</u> 條 <u>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各級主管於聘期內有不勝任之情事時，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u>	<u>新增條文</u>	序號變更。 請增列續聘辦法（大學法第13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兼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u>		第 4 項)
第 <u>二十一</u> 條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 <u>學位學程</u> 或學院之新增或變更，應依系、所、院新設及變更辦法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 <u>十八</u> 條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或學院之新增或變更，應依系、所、院新設及變更辦法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序號變更。
第 <u>二十二</u> 條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各該單位業務。 <u>第二十三條至四十四條所列各單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符合教育部所訂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視需要另置副主管者，經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辦理。並得分組辦事。</u> <u>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u>	第 <u>十九</u> 條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各該單位業務。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圖書館置館長，資訊中心置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均為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總務處置總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序號變更。 1、第 22 條副主管設置基準請明定（大學法第 14 條第 3 項） 大學法第 14 條第 3 項：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
第 <u>二十三</u> 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 <u>綜理招生、註冊、學籍、課務、學位授予及相關教務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招生組、註冊組及課務組。</u>	二、秘書室置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u>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外籍生輔導組、就業輔導組、資源教室及學生學習中心。</u>	一年，連聘得連任之；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人事室置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任之。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人選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法務室置主任，公共事務室置主任，校史室置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u>綜理校務研究發展、校務評鑑、中長程發展計畫、產學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發展組、研究管理組、產學智財策略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u>	三、體育室置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2、第 24 條、26 條、27 條、28 條、29 條、30 條 行政主管「由校長聘任 OO 以上兼任之...」，請修訂為『由校長聘任 OO 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六條 <u>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置國際教育長，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生華語教學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學術交流中心、國際學生中心及語言中心。</u>	四、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能力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3、第 32 條 稽核室主任聘任規定請明定依 98.12.09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88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u>綜理一切總務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下設出納組、事務組、保管組、採購組及營繕組。</u>	五、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36C 號令頒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2 條辦理。
第二十八條 圖書館置館長，<u>綜理一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採訪編目組、閱典組、期刊媒體組及參考資訊組。</u>	六、推廣部置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4、一級中心單位主管之職稱應為「中心主任」，二級單位主管之職稱則為「主任」，爰行政單位為「中心」者，請確認其級別，如為一級，其主管請修訂為「中心主任」。
第二十九條 資訊中心置<u>中心主任</u>，<u>綜理資訊相關業務，支援教學、研究、行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資訊一組、校務資訊二組、網路管理組及教學資源組。</u>	七、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以上單位均得視需要分組辦事。	
第三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u>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議事、管考、協調等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下設秘書一組及秘書二組。</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u>三十一</u>條 人事室置主任，<u>綜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人事管理組及人力企劃組。</u>		本校稽核室之設置係依教育部 98.12.09 臺參字第 0980188763 C 號「學校財團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
第<u>三十二</u>條 <u>稽核室置主任，綜理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u>		
第<u>三十三</u>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u>綜理歲計、會計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會計組及歲計組。</u>		
第<u>三十四</u>條 法務室置主任，<u>綜理法律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u>		
第<u>三十五</u>條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u>綜理公關媒體、校友連繫及募款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下設公關媒體組、校友連繫組及資金發展組。</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u>三十六</u>條 校史室置主任，<u>綜理蒐藏保存、彙整校史資料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u>		
第<u>三十七</u>條 體育室置主任，<u>綜理規劃、執行全校教職員工生體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教學與研究組、場地設備組、活動競賽組及行政服務組。</u>		
第<u>三十八</u>條 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u>綜理學生輔導及諮商等事項。</u>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能力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u>三十九</u>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u>綜理軍訓及護理課程規劃與教學，協助維護校內安全。</u>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u>四十</u>條 推廣部置主任，<u>綜理推廣教育業務之規劃與執行等事項。</u>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連任之；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第<u>四十一</u>條 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u>綜理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整合教學資源等事項</u>。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u>四十二</u>條 <u>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綜理校園安全、環境衛生與節能減碳之規劃等相關事項</u>。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u>下設環境保護管理組及安全衛生管理組</u>。		
第<u>四十三</u>條 <u>服務學習中心置主任，綜理服務學習之課程、志工整合及國際合作等相關事項</u>。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u>四十四</u>條 <u>實驗動物中心置主任，綜理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所需實驗動物之獲取、飼養管理及善後等相關事項</u>。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分設使命特色發展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任命具講師資格以上之創辦單位代表或其所委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u>進修部設使命特色發展室，置主任一人，經使命副校長推薦具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u> <u>使命特色發展室</u>協助推廣天主教大學及三創辦單位之教育理念。	第二十條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分設使命特色發展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任命具講師資格以上之創辦單位代表或其所委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協助推廣天主教大學及三創辦單位之教育理念。	序號變更。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校、院、系(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教師評議審查委員會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校、院、系(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教師評議審查委員會訂定之。	序號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講師以上</u>教師兼任<u>之</u>；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 <u>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護理師、營養師、獸醫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u>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	序號變更。組長由教師兼任，請明定職級規定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u>國際教育長</u>、總務長、各學院院長、<u>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u>、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u>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u>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u>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u>、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序號變更。校務會議教師比例，及教師代表中教授及副教授所佔比例，請明定（大學法第15條第1項） 大學法第15條第1項：「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原則</u>。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二、校長諮詢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事項。<u>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u>。教師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u>國際教育長</u>、總務長、各學院院長、<u>進修部主任</u>、<u>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u>、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u>稽核室主任</u>、資訊中心主任、職工代表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校長諮詢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事項。<u>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教師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u>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u>、<u>進修部主任</u>、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資訊中心主任、職工代表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分之二為原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u>國際教育長</u>、總務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u>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u>、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u>各學位學程主任</u>、圖書館館長、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四、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u>總務長、研發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u>、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五、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u>研發長、國際教育長</u>、總務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u>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u>、各學系系主任、<u>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u>、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五、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總務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u>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u>、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六、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u>國際教育長</u>、總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	六、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主任、職員代表一名、<u>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u>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 以學院院長、所屬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u>學位學程主任</u>、該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院宗教輔導、院職員代表等共同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推廣教育及其他重要院務事項。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 以學系主任、該系全體專任教師、組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 以各獨立研究所之所長、該所全體專任教師、組員及研究生代表組成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前項各級會議，除另有規定者外，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員代表一名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 以學院院長、所屬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院宗教輔導、院職員代表等共同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推廣教育及其他重要院務事項。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 以學系主任、該系全體專任教師、組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 以各獨立研究所之所長、該所全體專任教師、組員及研究生代表組成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前項各級會議，除另有規定者外，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會議，於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畫全院各項事宜者，得於召開院務會議時，合併召開之。</u>		
<u>第四十九條</u>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教務長、學務長、宗輔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u>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u>、教師代表二人、<u>職員代表二人</u>共同組成之；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u>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u>、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u>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u>、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	<u>第二十四條</u>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教務長、學務長、宗輔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u>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u>、教師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u>總務長、研發長</u>、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宗教輔導	序號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u>教師代表3人、職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u>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u>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u>，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進修部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u>三創辦單位</u>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	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進修部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u>文藝醫學院、理外民學院及法管社科學院</u>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校長指定之人員、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十一人、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u>地區</u>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組成之；校長指定之人員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六、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u>主任秘書</u>、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六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u>召集</u>	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校長指定之人員、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十一人、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u>臺北縣</u>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組成之；校長指定之人員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六、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u>三</u>副校長、校牧、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u>八人</u>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六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u>行政副</u>	本校已奉令設置稽核室，原經費稽核委員會即予廢止。 廢止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人由校長指定</u>，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請本校<u>專職人員</u>一或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並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	<u>校長為召集人</u>，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請本校<u>專任教師</u>一或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並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	新增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議。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u>刪除經費稽核委員會</u>	審議。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u>九、經費稽核委員會：</u>	
	<u>以各學院及院級單位就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推選十人；另管理學院加推選具會計或財經專長專任教師一人合計十一人共同組成，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稽核學校有關各項經費收支、預算執行及營造購置等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校務會議另訂之，並報請董事會核定後施行。</u>	
<u>刪除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u>	<u>十、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u> <u>以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進修部、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之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以不具行政職務者為限）各一名，學生代表二名（日間部一名、進修部一名）、職工代表一名組成之；主任秘書為召集人，審查校務會議各項提案程序之合法性、內容之完整性及是否已達校務會議可為決議之程度。</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u>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u>。聘請本校<u>使命部門</u>、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u>院級學術單位</u>、學生輔導中心、<u>人事室</u>、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尊嚴的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十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聘請<u>本校性騷擾處理委員會全體委員暨</u>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總務處、<u>全人教育課程中心</u>、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尊嚴的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十、資訊安全委員會： <u>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資訊管理系主任及資</u>	新增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訊工程系主任擔任之。資訊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中心負責。負責本校資訊安全相關事項。</u>		
第四章 學生及人事	第四章 學生及人事	
第 <u>五十</u> 條 本大學為促使學生參與校務，積極建立師生共識，應鼓勵並輔導學生經由選舉產生各層級會議代表；其辦法另訂之。	第 <u>二十五</u> 條 本大學為促使學生參與校務，積極建立師生共識，應鼓勵並輔導學生經由選舉產生各層級會議代表；其辦法另訂之。	序號變更。
第 <u>五十一</u> 條 本大學為落實全人教育，豐富校園文化，培養學生民主素養及領導才能，並強化課外延伸教育之理念，應協助學生從事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成立校、院、系等各級自治團體；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	第 <u>二十六</u> 條 本大學為落實全人教育，豐富校園文化，培養學生民主素養及領導才能，並強化課外延伸教育之理念，應協助學生從事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成立校、院、系等各級自治團體；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	序號變更。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校園祥和，積極促進師生共同體之發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 <u>二十七</u> 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校園祥和，積極促進師生共同體之發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序號變更。 似與第 50 條第 1 項第 9 款重複訂定，建請修正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第 <u>五十三</u> 條 本大學員額編制表另訂之，並報請 <u>董事會及</u> 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 <u>二十八</u> 條 本大學員額編制表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序號變更。
第 <u>五十四</u> 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及天主教教廷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u>二十九</u> 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及天主教教廷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序號變更。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設置辦法

91.05.17.董事會學術使命基金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修訂

91.05.24.董事會第十四屆第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91.07.08.董事會第十四屆第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2.03.10.董事會第十五屆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4.07.07.董事會第十五屆第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8.07.02.董事會第 17 屆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7.12.董事會第 17 屆第 1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背景說明：

- 1.董事會第十四屆第五次會議決議交辦，研議設置學術發展基金。
- 2.自本校在台復校迄今，各院、系、所、中心及附屬單位原有捐款並有特殊目的之基金應予保留，並依其原訂辦法繼續運用。
- 3.中國聖職單位為培育中國聖職單位從事高等教育聖職人員之基金(目前為新台幣一千四百萬元)應予全數保留。
- 4.除前述第 2 及 3 點外，全校財務整合後，各創辦單位已有之任何性質的基金或其它存款，全部終止。

二、經費來源：

全校財務整合後，由本校存款提撥新台幣五億元，設置學術發展基金。為因應輔大財務結構之變動，刪除學術發展基金設置辦法，其基金五億元改為全校基金，另由校方設置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三、宗旨與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術研究風氣並提昇教學品質，以更能凸顯出天主教大學精神及「真善美聖」全人教育的理想。

四、運作原則及方式：

- 1.學校為推動並獎勵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優異之教師及與學術發展相關之活動或特別計畫，每年應編列七百五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預算，作為發展經費。
- 2.上述每年編列經費預算由學術副校長成立委員會統籌運用，其辦法另訂之。

五、職責：

- 1.學校應成立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規劃督導學術發展之相關運作事宜。
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另訂之。
- 2.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另行召開。

六、本設置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職掌

95.9.19.董事會研議創辦單位代表及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職掌專案小組研擬

96.6.28.董事會第16屆第7次會議通過

101.7.12.董事會第17屆第14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分設使命特色發展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任命具講師資格以上之創辦單位代表或其所委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進修部設使命特色發展室，置主任一人，經使命副校長推薦具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使命特色發展室協助推廣天主教大學及三創辦單位之教育理念。

第2條 三創辦單位使命特色發展室隸屬其單位代表。

第3條 與使命副校長及創辦單位代表共同擬定發展的方向及政策，負責規劃、執行學校使命特色相關業務；如認識天主教培育宗教、信仰情操、共融、慶典、禮儀、教職員工生的關懷，福傳活動等。

第4條 三創辦單位使命特色發展室仍然繼續維持與原所屬學院的互動關係，對所屬學院負有服務、培育與關懷等使命，推展全校使命活動。

第5條 參與重要會議，發揮陪伴、服務的角色。

一、校內會議：

院務會議

所長、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由創辦單位代表或使命發展室主任參加）

全校性使命特色委員會

使命經費運用委員會

使命主管會議

本單位的使命室會議

與人事室、學務處合作的相關會議

二、協助學校辦理校內外各類天主教特色的活動。

第 6 條 推展使命室、宗輔、宿舍之工作，負責考核，發揮創意，完成所訂計劃，做好使命特色之任務。

第 7 條 協助創辦單位代表注意教職員工生的身心靈成長，特別是陪伴、關懷貧苦的病弱的教職員工生，營造優質的教學環境和文化。

第 8 條 規劃各類活動，以福傳、認識天主教、慕道、避靜、靈修等方式培育或陪伴領洗之教職員工生持續在輔仁大學發揮光與鹽的作用。

輔仁大學董事會第 17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摘 要

時 間：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校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出 席：劉振忠 洪山川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林吉男
黃兆明 李振英 許洪坤 劉志明 陸幼琴 柏殿宏
薛保綸 張日亮 羅麥瑞 艾立勤 葉紫華 王愈榮

請 假：詹德隆

監察人：胡僑榮

列 席：江漢聲 周善行 陳榮隆 賴効忠 魏中仁

記錄：邱百俐・許明秀

一、報告事項

校務報告

事項 1：江漢聲校長對於新團隊之組織架構（詳頁 40）報告。

事項 2：本校附設醫院規劃進度報告案。

二、提案討論：

學校相關提案

提案 1：提請同意本校副校長任命案。

決 議：同意追認校長聘任周善行學術副校長、聶達安使命副校長及陳榮隆行政副校長等 3 名副校長。

提案 2：提請追認本校學生「助學金」標準表調整案。

決 議：通過追認本校學生助學金由原每小時 98 元調整為 103 元整，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提案 3：提請審議本校「主管特支費」標準表調整案。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後主管特支費標準表詳頁 41。

提案 4：提請審議本校原玫瑰學苑及安居街城區部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費用案。

決 議：

- 一、同意由學校編列預算支付本案所需相關費用。
- 二、另組成小組再行研議相關細節後，提報董事會議。

提案 5：提請審議本校附設醫院建院基地畸零地-泰山區泰山段三小段 446-5 地號水利地價購案。

決議摘要：通過。

提案 6：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籌備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決議摘要：

- 一、修正通過，修正後全文詳頁 42~43。
- 二、該委員會當然委員增設董事代表乙名，由本會陸幼琴董事擔任。

董事會相關提案

提案 1：提請審議頒授單國璽樞機主教名譽董事長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 6：提請聘任法人稽核人員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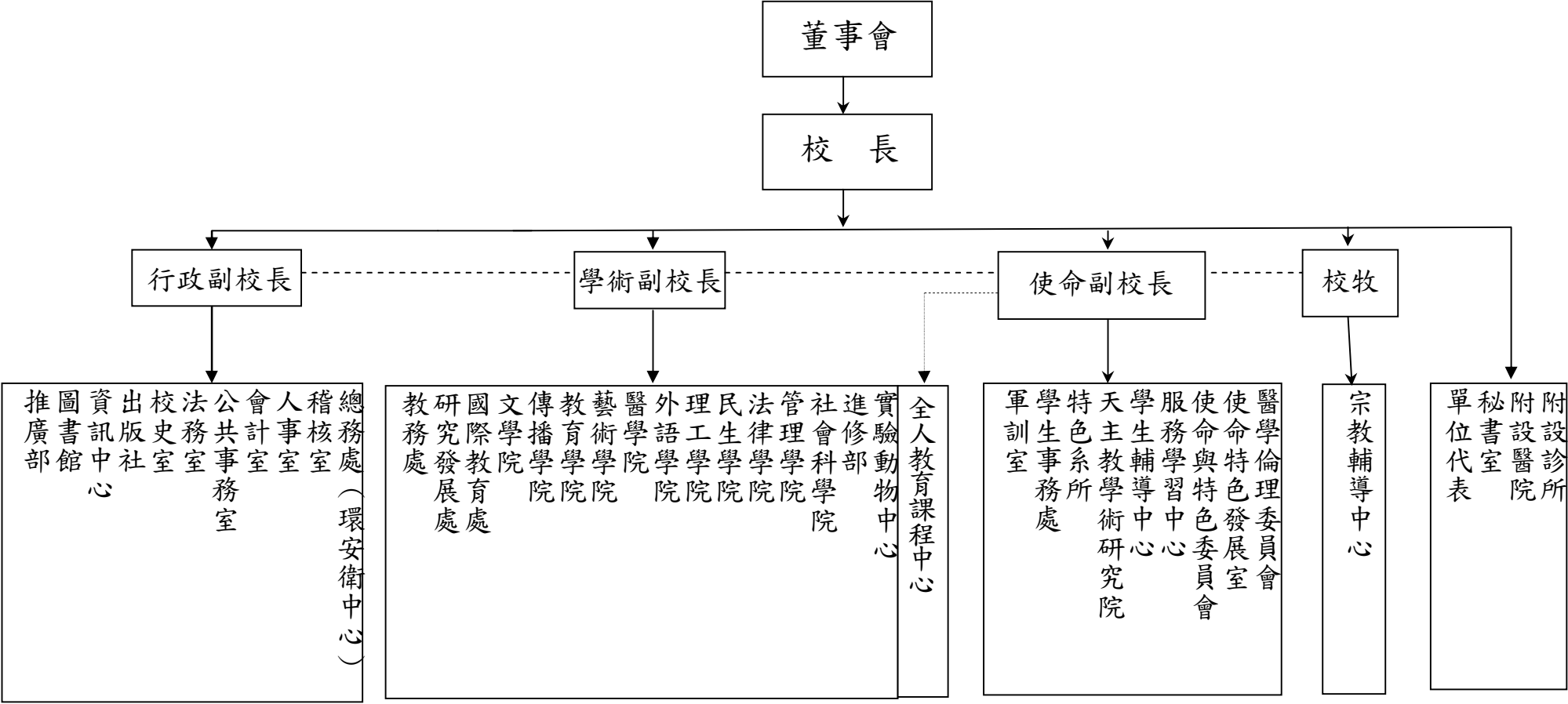
決議摘要：

- 一、聘任本校陳盈良先生擔任本法人稽核人員，任期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本法人稽核人員一年一聘。101 學年度法人稽核人員之聘任案，提送下（第 17 屆第 14）次會議審議。

三、下次開會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輔仁大學權責分工表

101.2.23



主管特支費標準表

職 稱	每週應授鐘點	每週得超鐘點	特支費
校長	不限定	—	80,000
副校長、校牧	4	4	36,260
主任秘書、五長、院長、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	4	4	29,370
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稽核室主任、公共事務室主任、推廣部主任	4	4	27,920
副院長、副教務長 、副研發長	4	4	26,470
系主任、獨立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6	4	
副系主任、進修部系主任、法務室主任、圖書館組長兼主任	6	4	17,160
軍訓室主任	4	4	
組長、館、室、中心主任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使命室主任、宗輔中心主任、學輔中心主任、出版社主任	4	4	11,740
組長、館、室、中心主任 (職員或其他等級教師兼)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籌備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2.23.董事會第17屆第13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有效推動本校附設醫院籌備事項，設置「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使本校附設醫院順利完成建設。

第二條 任務

- 一、代表校方監督與管理附設醫院之籌建。
- 二、依校內程序審議附設醫院籌備處人事編制、經費及預算。
- 三、附設醫院籌建過程重大事項決策與建議。
- 四、附設醫院籌備處擬呈報董事會核定事項之審議。

第三條 委員會組成

- 一、本委員會設置九至十一位委員，其中董事一人及校長為當然委員，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聘任，其中校內委員應佔半數以上；另得設副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設執行長一名，由主任委員任命之，綜理本委員會業務及監督附設醫院籌備業務；另設執行秘書一名，襄助執行長綜理本委員會業務及監督附設醫院籌備業務；相關幕僚作業，由本校附設醫院籌備處擔任。
- 三、本委員會為審議相關籌建及營運計畫之實際需要，得經本委員會推薦，報請主任委員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顧問，得酌支顧問費用。
-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均為無給職。若委員為校外人士，得酌支車馬費。

第四條 委員會之召開

- 一、本委員會每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若委員無法親自出席，得委派代表列席。
- 二、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主持，副主任委員亦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主持。
-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

第五條 列席人員

- 一、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駐校董事(或董事會代表)列席指導。
- 二、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下得設置若干任務性委員會，以協助建院之工程發包、管理、籌備期設備採購及募款等相關事宜，設置辦法及修正由本委員會核定，其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第七條 有關附設醫院承辦、監辦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本委員會委員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屬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第八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附設醫院籌備處及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或其代理人核准後，學校相關單位須配合執行或提供為執行本委員會決議所需之相關文件。

第十條 本辦法由籌備委員會決議，經校長核定，報請董事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董事會第 17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摘 要

時間：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林吉男
黃兆明 李振英 許洪坤 劉志明 陸幼琴 柏殿宏
薛保綸 張日亮 詹德隆 張宇恭 艾立勤 葉紫華
姚宗鑑 王愈榮

請假：羅麥瑞

列席：陸思道 尤雅士 胡僑榮
黎建球 林思伶 郭維夏 江漢聲 陳福濱

記錄：邱百俐・許明秀

一、遴選本校新任校長：

- （一）確認江漢聲教授為本校新任校長當選人。
- （二）校長當選人經天主教教廷教育部同意後，報請我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附帶決議：有關新任校長當選事宜，由本校公共事務室發布新聞。如有記者採訪，亦由樂麗琪主任擔任發言人，並即在本校網站上發布新聞稿（頁 46）。

二、提案討論：

案由 4：提請審議 99 學年度全校決算案。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99 學年度全校決算案。
- 二、從明年起，多項新建工程即將動工、校內持續進行舊有建築及設備的維護、面對少子化所造

成學生數的減少等，學校將不再似往年一樣有較高的盈餘。本（100）學年度將是財務關鍵的一年，請學校積極研討對策，以因應預算有限的未來發展。

三、本會財務專責小組訂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召開第 12 次會議。計邀請監察人、主任秘書及會計主任列席，共同研商本校財務的規劃。

案由 6：提請審議本校 99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照案通過。

三、報告事項：

學校相關事項

事項 1：總務處 50 萬元以上的修繕及整建工程。

主席裁示：

- 一、未來如再提列 50 萬元以上修繕及整建工程時，由捐款或補助款項支應者，應行註明。
- 二、學校即將進行或計劃進行多項工程，請學校提報工程優先順序。

事項 2：本校興建附設醫院已規劃公用綠地。

四、新任校長就職典禮：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五、下次開會時間：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輔仁大學
公共事務室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Office of Public Affairs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董事會遴選江漢聲教授為第七任校長當選人

輔仁大學董事會今日（10 月 13 日）選舉第七任校長，並於當日下午公布遴選結果，由現任醫務副校長江漢聲教授當選。輔仁大學為天主教大學，遴選結果將送請天主教教廷教育部同意後，報請我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任期自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 月 31 日止。

本次選舉，由江漢聲教授獲得董事會的肯定支持順利當選。輔仁大學董事會也通知其他校長候選人遴選結果，感謝候選人對校務發展的投入與奉獻，而他們也大方向當選人表達祝賀之意，充分呈現天主教大學彼此坦誠，齊心為校務發展努力的團結力量。

江漢聲教授表示，能獲得董事會的肯定，他感到相當榮幸。江漢聲教授強調，輔仁大學今年慶祝在台復校 50 週年校慶，他將奉行天主教大學憲章，帶領輔仁大學全體教職員工生，以教學、研究、服務、行政的各方面努力，發揚輔仁大學俗世與教會大學的雙重使命，邁向整全卓越、世界頂尖的天主教大學。

輔仁大學董事會第 17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摘 要

時間：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林吉男
黃兆明 李振英 許洪坤 劉志明 陸幼琴 柏殿宏
薛保綸 張日亮 羅麥瑞 詹德隆 張宇恭 艾立勤
葉紫華 姚宗鑑 王愈榮

列席：陸思道 黎建球 林思伶 郭維夏 江漢聲 陳福濱

記錄：邱百俐・許明秀

一、校務報告：

事項 1：稽核室主任名單送董事會備查

主席結論：

一、所報莊幸惠君擔任稽核室主任案，董事會同意備查。

二、請學校修訂本校稽核室設置辦法，增訂稽核室主任考核規定，送董事會審議。

事項 2：101 學年度招生總量調整案

事項 3：開源節流任務小組初步研究結果

事項 4：校務評鑑

事項 5：附設醫院籌備進度報告

二、提案討論：

學校相關提案

提案 1：100 學年度學雜費不調漲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 2：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 3：本校稽核室主任「主管特支費」標準及支援人員兼辦稽核工作費預算案。

決 議：

- 一、通過稽核室主任「主管特支費」標準比照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等級支給。
- 二、兼辦稽核業務人員之工作津貼，由校長依權責，視兼辦之工作量及性質等，裁量支給。

提案 4：本校新進職員待遇標準調整案。

決 議：

- 一、通過採用薪資 B 方案，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標準，支給 31,520 元。
- 二、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不溯及既往。
- 三、請學校就人力資源長期規劃，檢討工作性質與職稱之搭配，訂定高等技術人才彈性薪資支給標準，重新建立本校職員聘任制度。人力資源規劃過程，請學校邀請董事會張日亮董事參與協助。

提案 5：本校配合行政院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調薪暨 100 學年度教職員工待遇標準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 6：修正「輔仁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使用辦法」第二條條文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 7：100 學年度特別活動或計劃預算—生命科學系搬遷經費追加案。

決 議：

- 一、退回學校重新研議，再送董事會委請專業人員審查後，送董事會再議。
- 二、本案尚未通過前，原預算保留款不可動支。

提案 8：100 學年度全校預算案。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100 學年度全校預算案。
- 二、自 101 學年度起，本校預算案由董事會聘請專業人員初審後，送本會財務專責小組研議，再送董事會審議。

提案 9：99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決 議：照案通過委任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校 99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提案 10：建院基地畸零地-台灣電力公司 449 地號土地價購案。

決議摘要：通過。

提案 11：提請董事會追認責成校方組成開源節流任務小組。

決 議：

- 一、追認通過。
- 二、請學校繼續研究開源節流策略。

提案 12：101 學年度「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全英語學位學程」新設案。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學校未來討論新設學程等相關議案時，應與相關系所主管溝通研商。

提案 13：102 學年度「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新設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 14：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19 條第 2 款部分條文、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部分條文、修訂第 24 條第 4 款及第 6 款部分條文、刪除第 24 條原第 9 款並據以條次變更案。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9 條規定，報請天主教
教廷及教育部核定。

提案 15：本校工友編制總量管制限額建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 16：校園新建工程計畫核定作業流程草案。

決 議：

一、修正通過，作業流程圖修正對照表於下：

修正後流程	原流程
受理及審閱 先期構想書 是否達提送標準 配合校園整體規劃審查 (總務處)	受理及審閱 先期構想書 是否達提送標準 (總務處)
評估與中長程 計畫是否相符 (研發處) 評估財務來源經 費計畫是否合理 (會計室) (應聘專業顧問審查)	評估與中長程 計畫是否相符 (研發處) 評估財務來源經 費計畫是否合理 (會計室)
審查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 (工作規劃小組) (董事會派專業人員參與)	審查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 (工作規劃小組)

二、新建工程定義：預算為 1000 萬元以上之大樓整修(含新建大樓)，皆須送核定作業流程審查。

三、請總務處將 3 年內， 50 萬以上之修繕及整建工程，分類列表送董事會。

四、授權校長依實際執行狀況，適當修改流程。

董事會相關提案

提案 6：提請審議輔仁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影音資料保護規則（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如有違規情事，依層級，送董事大會或學校議處。

三、臨時動議：

提案 1：提請審議本校興建宜聖宿舍貸款案。

決議摘要：

一、通過。

二、授權劉振忠董事長及柏殿宏董事與校長協商貸款總額及年限等。

提案 2：提請審議師資培育中心新聘教師遴選程序案。

決 議：請柏殿宏董事將本案送請校長溝通處理。

提案 3：提請審議輔英科技大學無償捐贈校產案。

決 議：不予討論。

提案 4：提請審議校方成立專案小組研擬中學加盟案。

決 議：緩議。

四、主席結論：

一、在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下，董事會年度預算應核實編足。

二、關於創校與在台復校之校慶慶祝活動，未來應採合併辦理方式，儘量以 5 或 10 週年之基數，可採跨年度舉辦，以撙節經費開銷。

三、請學校督促教育學院重視培育天主教中小學教師、主任及校長人才之任務。

五、下次開會時間：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輔仁大學董事會第 17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摘 要

時間：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林吉男
黃兆明 李振英 許洪坤 劉志明 陸幼琴 柏殿宏
薛保綸 張日亮 羅麥瑞 詹德隆 張宇恭 艾立勤
葉紫華 姚宗鑑

請假：王愈榮

列席：韓大輝 陸思道

黎建球 林思伶 郭維夏 江漢聲 陳福濱

記錄：邱百俐·許明秀

一、校務報告：

事項 1：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事項 2：教育部核定本校招收外籍生與大陸學生的人數

事項 3：少子化的因應方式及經營策略

事項 4：「文鐸樓」預算之編列執行核銷案

事項 5：大型修繕計劃及新建築的增建計劃

事項 6：三重客運校地案

事項 7：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籌建進度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請學校在規劃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的課程時，請使命副校長與本會李克勉董事及天主教台灣總修院院長溝通。

二、請學校提供新建築增建計劃的成本分析。

三、學校定期提報大型修繕計劃及新建築增建計劃時，應納入宿舍整修或規劃建築物的改建事項。

- 四、校園整體規劃應更具永續發展的理念與作法，長期規劃並定期更新，逐步改造實質環境，以達永續教育的目標。
- 五、校內空間應整體考量，妥善運用，避免現有空間資源浪費，可降低開支或節省增建費用。
- 六、目前校內有三項新建工程（附設醫院、宜聖宿舍、德芳實習所），請學校責成總務單位，就器材設備、電梯或建材等，於標準化後統籌採購，可降低成本，亦可於日後維修，節省開銷。
- 七、請學校繼續積極爭取收回目前三重客運使用的校地。

二、提案討論：

學校相關提案

提案 1：本校學生「助學金」標準表調整案

決 議：

- 一、追認通過，追溯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二、請研議新進職員敘薪辦法（含本俸、專業加給等），經董事會行政管理與財務專責小組聯合會議初審後，送下（第 17 屆第 11）次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 2：調整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員額案

決 議：

- 一、通過本校 100 年職員員編數調整表。
- 二、有關職員改編及升等辦法，請學校再行研議後，經本會行政管理與財務專責小組聯合會議初審，再提送董事會議。
- 三、如有特殊狀況，可於董事會會期前，先送劉振忠董事長召集洪山川董事、林吉男董事、柏殿宏董事及張宇恭董事研議。

提案 3：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總量調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 4：提請審議「財團法人私立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及「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案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內部控制制度應定期檢討及修正，並呈送董事會議審議。

三、學校內部控制書冊中，部分作業事項流程圖闕略，請於下次修正時，併同補正。

提案 5：擬修正「輔仁大學內部稽核人員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 6：附設醫院籌備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 7：附設醫院人力晉用計畫案

決 議：

一、原則上，同意附設醫院人力晉用計畫之人力聘任方向。

二、人力晉用計畫的部分員編（例如：護理組等），似過於低估，應更審慎貼近實際需求。

三、人力晉用計劃之預算初估表及各級人員薪級表，提送下（第 17 屆第 11）次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 8：建院基地畸零地-台灣電力公司土地價購暨設定地役權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 9：宜聖宿舍興建工程案

決議：

- 一、通過，預算以 7.2 億元為原則（含機電及設備）。
- 二、宜聖宿舍收支應平衡（包含簡單的折舊）。
- 三、校外勵學學苑租約 3 年期滿後，不再續約。

提案 10：德芳外語實習所興建工程案

決議：

- 一、通過，預算為 1.5 億（含搬遷、建置及設備費等），全樓地板面積為 650 坪。
- 二、發包合約應有退場機制，即本興建工程，經都市計畫審查後，在一定條件之下，可以解約。例如業管單位要求建物內縮，造成樓地板面積過小，因而調高樓層，影響學校中軸線景觀和諧等。
- 三、請校內景觀小組討論樓層高度及外觀，以維護校園整體景觀。

董事會相關提案

提案 1：提請審議聖心中小學與本校合併案

決議：通過。

提案 2：提請審議本會捐助章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 3：提請審議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全文如頁 58～60

提案 4：提請進行新任校長遴選案

決議摘要：

- 一、原則上，通過本校校長遴選作業時間表（詳頁 61）。

如有修正，授權劉振忠董事長召集洪山川董事、林吉男董事、柏殿宏董事及張宇恭董事審議之。

二、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

(一) 推選董事代表 3 人：劉振忠董事長、柏殿宏董事、葉紫華董事。

(二) 推選社會公正人士 1 人：陳建仁先生。

(三) 教師代表 7 人及職員代表 1 人：函請學校依遴選校長規定辦理推薦代表名單。

(四) 校友代表 1 人：函請學校推薦代表名單。

三、授權劉振忠董事長召集洪山川董事、林吉男董事、柏殿宏董事及張宇恭董事組成會議，確認校長遴選委員名單並舉薦召集人後，送董事會遴聘之。

上項會議訂於 10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召開。

四、指派邱百俐組員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秘書。

五、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籌備處。

六、不另行組成廉潔選舉小組，如遴選過程中有違規或檢舉情事，送董事會議處理。

三、下次開會時間：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83.12.30.董事會議第十二屆第六次（臨時）會議通過
84.03.18.教育部台（84）高字第○一二三四四號函修正
84.04.11.教育部台（84）高字第○一五九七二號函同意備查
84.11.10.董事會第十二屆第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84.11.30.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5.01.05.教育部台（85）高字第八四○六五三九六號函核定
95.10.17.董事會第16屆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2.1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73272號函修正
96.01.0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98021號函同意備查
96.02.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24336號函同意備查
97.03.20.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35056號函修正
99.03.04.董事會第17屆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99.10.21.董事會第17屆第9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02.24.董事會第17屆第10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董事會，為遴選才德兼備、學驗俱豐之賢能人士擔任本校校長，特依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校校長任期每屆4年，任期屆滿前得經董事會考核同意續任，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但續任以2次為原則，續任辦法另訂之。

第3條 本校董事會應於下列時間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於6個月內遴選校長候選人3至5人，薦請董事會圈選1人，經天主教教廷同意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一、校長因故出缺後1個月內。

二、校長任期屆滿不再續任6個月前。

第4條 本會由委員13人組成，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董事代表3人，由董事會推選之。

二、教師代表7人：由各學院之專任教師中，各推選代表1人，另由進修部與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合推專任教師代表1人，送請董事會遴聘7人為教師代表。

三、職員代表 1 人：由董事會就現任職員代表中遴聘 1 人為職員代表。

四、校友代表 1 人：由董事會遴聘之。

五、社會公正人士 1 人：由董事會遴聘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應具性別平等意識。

第 5 條 董事會應於遴選委員中，聘請 1 人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第 6 條 本會之召集人聘定後，應於 2 週內召集開會，並即展開遴選作業。

校長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

第 7 條 本會委員，應秉持本校之宗旨及目標，衡酌未來發展之需要，廣泛參考各方意見，審慎認真進行遴選作業。

第 8 條 本會得以 1 個月為期，公開徵求下列各界推薦人選：

一、本校董事 3 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

二、本校歷屆校長推薦之人選。

三、本會委員 3 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

四、校內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20 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

推薦人不得重複推薦。

第 9 條 依前條規定推薦之人選，符合下列條件，經本會審查通過者，為校長候選人：

一、認同天主教信仰及本校之辦學理念，尊重本校之組織結構，並願忠誠落實本校之宗旨及目標。

二、健康情況良好，並具有合格之教授證書。

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各款所定資格之一。

四、品德高潔、素孚眾望，並具相當之學術地位及卓越之領導能力。

- 第 10 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喪失其委員之資格，並由董事會按其代表之性質依第 4 條之規定，由原推薦之人士中，另聘委員遞補之：
- 一、被本會審查通過列為校長候選人者。
 - 二、為校長候選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者。
 - 三、與校長候選人有指導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
 - 四、有其他無法參與遴選作業之情事者。
- 第 11 條 本會為遴選之需要，得邀請校長候選人，列席本會說明治校理念、接受訪談，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本會協助本會瞭解相關事實。
- 第 12 條 本會遴選向董事會推薦之校長候選人，應以全體委員 3 分之 2 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之決議為之。
- 第 13 條 本會遴選之程序及決議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名單，非經本會之決議，及當事人之同意，不得對外公開。
- 第 14 條 董事會接獲本會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後，應以全體董事 3 分之 2 以上之出席，全體董事 2 分之 1 以上之決議，圈選 1 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 第 15 條 本會經 2 次決議仍無法推薦校長候選人，或推薦之校長候選人為董事會否決時，董事會得令本會另行遴選推薦適當之校長候選人，或解散本會，並依第 3 條之規定另組遴選委員會，或由董事會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再行遴選程序。
- 第 16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 17 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由董事會指派之。
- 第 18 條 本會於新任校長就任時，當然解散。
- 第 19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校長遴選作業時間表

時間	工作內容
100.2.24. (四) 以 前	董事長確認現任校長黎建球教授並無續任意願，以書面方式存查於董事會
100.2.24. (四)	召開董事會議 1.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籌備處 2.董事大會中推選董事代表 3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1 人 3.董事會指派校長遴選委員會秘書乙名
100.3.11. (五) 以 前	函請秘書室依法推薦遴選委員
100.4.11. (一) 以 前	秘書室繳交校長遴選委員推薦名單 (教師代表、職員代表、校友代表)
100.4.20. (三)	選出教師代表 7 人、職員代表 1 人、校友代表 1 人
100.5.17. (二)	召開第一次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
100.5.26. (四)	公告遴選校長
100.5.27. (五)) 100.7.15. (五)	接受推薦、收集資料、列表
100.8.02. (二)	召開第二次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 評議校長候選人
100.8.30. (二)	召開第三次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 邀請合格校長人選或相關人士列席報告
100.9.13. (二)	召開第四次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 經審查後推薦 3 至 5 人為校長候選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一人
100.10.6. (四))	董事會召開會議圈選一人 函報教廷教育部
101.1.31. (二)	函報我國教育部

輔仁大學董事會第 17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摘 要

時間：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蘇耀文 鍾安住 林吉男 黃兆明
李振英 許洪坤 劉志明 陸幼琴 柏殿宏 薛保綸
張日亮 羅麥瑞 詹德隆 張宇恭 艾立勤 葉紫華
姚宗鑑 王愈榮

請假：李克勉

列席：黎建球 汪文麟 林思伶 郭維夏 江漢聲 陳福濱

記錄：邱百俐·許明秀

一、校務報告：

事項 1：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籌建進度報告案

事項 2：宜聖學苑建置預算及德芳實習所重建規劃預算案

事項 3：三重客運校地案

事項 4：創校 85 週年及在台復校 50 週年活動預算

主席裁示：

一、本校附設醫院籌備委員會及醫院籌建相關會議，應邀請葉紫華董事列席。

醫院籌建進度需隨時向柏殿宏駐校董事及葉紫華董事報告，由駐校董事視情節，再行彙報董事長。

二、校內建築應有長期性規劃，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請學校主動積極收回三重客運校地。

四、創校 85 週年及在台復校 50 週年各項活動經費，應撙節開支，儘量向校外有關機關申請補助，爭取開源。

五、今後學校預算中，有特別需提報董事會，或董事會關心之計劃或活動預算，應先送駐校董事，經董事會財務專責小組初審後，提報董事大會審議。

二、提案討論：

學校相關提案

提案 1：98 學年度全校決算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 2：98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 3：99 學年度全校預算追減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 4：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名稱全銜核定案

決 議：通過採用「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提案 5：請確認天主教學術研究院人事編制及預算案

決 議：通過下列三項：

一、編制：研究員 15 名、博士後研究員 10 名、職員 5 名。

二、預算：核實編列。

三、研究員的升等、評鑑及解聘等，應依本校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 6：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內部稽核人員設置辦法」草案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頁 65～66。

董事會相關提案

提案 1：提請審議聖心中小學與本校合併案

決議摘要：通過。

提案 2：提請遴選本會監察人案

決議摘要：

- 一、胡僑榮先生當選本會監察人
- 二、本會監察人非專任，為無給職，但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支領原則：
 - (一) 出席董事會暨相關會議時，支領出席費。
 - (二) 以監察人身分行使職權時，支領交通費。
 - (三) 如有特殊狀況，再提請董事會討論。

三、下次開會時間：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輔仁大學內部稽核人員設置辦法

99.10.21.董事會第 17 屆第 9 次會議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設置專任稽核人員乙名隸屬於校長，由本校內部或外聘遴選操守公正、忠誠、具有內部稽核專業人員擔任。
- 第三條 本校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
- 第四條 稽核人員之職權：
- 一、本校之人事事項、財務事項、營運事項及關係人交易之事後查核。
 - 二、校內政風事項，接受檢舉，並有行使調查之權力，如遇重大事項，應向董事會報告。
 - 三、本校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 四、本校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 五、本校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
 - 六、本校之專案稽核事項。
- 以上職權，對於會計審計執掌不得牴觸。
- 第五條 稽核人員之職責：
- 一、本校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畫，據以稽核本校之內部控制。學校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 二、本校稽核人員於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作成稽核報告，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三、其他缺失事項，應包括如下：

（一）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

（二）財務簽證會計師查核時，本校提供本制度聲明書所列之缺失。

（三）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

（四）其他缺失。

第六條 本校稽核人員應將本校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對學校法人或本校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校長接獲報告後，應立即送董事會，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

第七條 本校之稽核人員稽核時，得請本校之行政人員，提供有關帳冊、憑證、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須之資料。

第八條 本辦法報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董事會第 17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摘 要

時間：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蘇耀文 鍾安住 林吉男 黃兆明

李振英 劉志明 柏殿宏 薛保綸 張日亮 羅麥瑞

詹德隆 張宇恭 姚宗鑑 王愈榮

請假：李克勉 許洪坤 陸幼琴 艾立勤 葉紫華

記錄：邱百俐・許明秀

一、提案討論：

提案：提請審議本會捐助章程修正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本會組織章程併入捐助章程，俟本案依法完成修訂程序後，原組織章程即行廢除。

二、下次開會時間：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輔仁大學董事會第 17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摘 要

時間：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李克勉 鍾安住 黃兆明 李振英

許洪坤 劉志明 陸幼琴 柏殿宏 薛保綸 張日亮

羅麥瑞 詹德隆 艾立勤 姚宗鑑 王愈榮

請假：蘇耀文 林吉男 張宇恭 葉紫華

列席：陸思道 黎建球 林思伶 江漢聲 陳福濱

記錄：邱百俐・許明秀

一、校務報告：

事項 1：輔仁大學設立政風單位或委員會報告案

事項 2：天主教學術研究院報告案

事項 3：100 學年度招生總量調整報告案

事項 4：100-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案

主席裁示：對於大型修繕計劃及新建築的增建計劃，需配合中程校務發展計劃，設定進度及優先順序，每年定期提報 2 月份的董事會議，並依實際執行狀況逐年修正。

二、提案討論：

提案 1：99 學年度學雜費不調整案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 2：呈請確認本校 99 學年度教職員工待遇標準表（一）至（十）案

決 議：通過表（一）～（四）及表（六）～（十）

提案 3：主管特支費標準調整案

決 議：表（五）主管特支費，除校長特支費提高為 8 萬元，不另支給特別津貼外，餘採行調整後之標準。

提案 4：提請審議增聘「專任稽核人員」一名案
決 議：

- 一、同意增聘專任稽核人員乙名，其人事及相關業務經費 150 萬元，納編於 99 學年度預算。
- 二、稽核人員其職掌除教育部所規定之人事、財務、學校營運、內部控管等稽核作業外，應包含政風功能，即可接受校內人員自由檢舉，並有行使調查之權力，如遇重大事項，須向董事會報告。
- 三、本（99）年 8 月 1 日以前，將初步稽核人員的設置辦法或架構送駐校董事。
- 四、99 學年度稽核人員聘任名單應送董事長。
- 五、完整之稽核人員設置辦法或架構送本（99）年 10 月份董事會議備查。

提案 5：輔仁勵學宿舍 99 學年度所需款項案
決 議：

- 一、預算：為 2,400 萬元（含傢俱之添購），如數納編 99 學年度預算。
- 二、床位：勵學宿舍總床數不超過原先玫瑰宿舍總床數（635 床）。
- 三、收支：應於兩年內達收支平衡。

提案 6：99 學年度全校預算案

決 議：除下列三項外，其餘通過：

- 一、同意增編勵學宿舍案 2,400 萬元及專任稽核人員案 150 萬元預算。
- 二、宜聖學苑建置案及德芳實習所重建規劃案 99 學年度預算各編列之 1.5 億，在經費動支前，應先送本（99）年 10 月份董事會議審議。
- 三、創校 85 週年及在台復校 50 週年活動之預算，請將詳細計劃提送本（99）年 10 月份董事會議。

提案 7：98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決 議：同意委任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提案 8：請學校儘速收回出借三重客運使用之校地案

決 議：請學校繼續努力爭取收回三重客運校地，並將處理狀況向本（99）年 10 月份董事會議報告。

提案 9：追認本校玫瑰學苑邊界三筆土地納入與主教團土地交換範疇案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 10：附設醫院建築工程財務計畫案

決 議：

一、經營方式：獨資，自建自營。

二、資金來源：原則上，學校負擔 15 億，銀行貸款 15 億，募款 10 億元。經費支付方式應依照工程進度或營運所需，逐次支付。

三、附設醫院在營運達到收支平衡後，由董事會統籌附設醫院攤還學校的資金，並依校務發展所需協助學校運用。

提案 11：提請審議附設醫院籌備處設置辦法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頁 72～73。

提案 12：提請審議附設醫院籌備委員會設置辦法案

決 議：

一、通過，全文詳見頁 74～75。

二、醫院籌備委員會開會時，應副知董事會，董事會依議題需要，得派董事列席。

提案 13：提請再確認合併變更組織後存續之學校財團法人名稱案

決 議：維持原案，合併後之法人名稱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提案 14：建請董事會對於合併變更組織後存續之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組成方式、合併計畫書、合併契約書進行研議

決 議：

- 一、維持董事總額 21 人，監察人 1 人。
- 二、通過合併計畫書及合併契約。

三、臨時動議

提案 1：「宜聖學苑」建置預算提列案

決 議：通過宜聖學苑建置案 99 學年度預算 1.5 億元，惟經費動支前，應先送本（99）年 10 月份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 2：「德芳實習所」重建規劃預算提列案

決 議：通過德芳實習所重建規劃案 99 學年度預算 1.5 億元，惟經費動支前，應先送本（99）年 10 月份董事會議審議。

四、下次開會時間：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籌備處設置辦法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天主教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執行附設醫院籌備事宜、確保籌備工作順利，並掌握時效，特設立「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組織成員

本處置主任一人，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由校長任命之。主任承校長之命，綜理附設醫院籌建事宜；另得設副主任二至三人及職員若干人。

本處得設置顧問若干人，協助建院之規劃、工程發包、管理、籌備期設備採購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兼任之。

前二項組織之成員均須依學校人事晉用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因籌備處業務之需，致本處人事有異動之必要者，須報請籌備委員會同意，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四條 本處須向校長負責，並受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籌備委員會監督。

第三章 職權

第五條 本處之職權如下：

- 一、制定附設醫院之目標及方針。
- 二、掌握籌備處之人事。
- 三、經費之管理及運用。
- 四、籌建醫院所需工程、一般及醫療設備之發包文件、規格、採購時程之擬訂，及採購相關會議之安排。
- 五、執行醫院籌備相關之企劃、工務、財務、人力

資源、募款推廣、進度管控事宜。

六、負責其他與醫院籌備有關之事項。

第六條 本處之工作要項如下：

一、完成附設醫院之規劃。

二、聘僱行政與醫療人員，協助及督導醫院相關單位之成立與發展，以充實營運陣容。

三、協調輔大診所與校內、外人員，進行社區營造，增進醫院之社區認同。

四、提供高效率、高品質之醫務管理。

第四章 工作報告

第七條 本處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之工作進度報告呈送校長，並應出席定期會議報告及備詢。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八條 本處年度經費來源：依本校特別計畫預算方式編列，並遵照學校預算編列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本處經費應用於下列之支出：本處之人事費、設備購置費及維持費、相關業務之經費。

第十條 因籌備處業務之需，致本處之經費有異動之必要者，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處作業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須經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籌備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報請董事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籌備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有效推動本校附設醫院籌備事項，設置「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使本校附設醫院順利完成建設。

第二條 任務

- 一、代表校方監督與管理附設醫院之籌建。
- 二、依校內程序審議附設醫院籌備處人事編制、經費及預算。
- 三、附設醫院籌建過程重大事項決策與建議。
- 四、附設醫院籌備處擬呈報董事會核定事項之審議。

第三條 委員會組成

- 一、本委員會設置九至十一位委員，其組成如下：

當然委員：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並設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醫務副校長擔任之。

遴選委員：本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另設委員七至九名，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其中校外專家委員二名，校友代表一至二名。

- 二、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名，承主任委員之命襄助綜理本委員會之業務；相關幕僚作業，由本校附設醫院籌備處擔任。

- 三、本委員會為審議相關籌建及營運計畫之實際需要，得經本委員會推薦，報請主任委員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顧問，列席本會提供意見。

-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均為無給職。若委員為校外人士，得酌支車馬費。

第四條 委員會之召開

- 一、本委員會每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由各委員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代表。
- 二、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主持，副主任委員亦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主持。
-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

第五條 列席人員

- 一、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應邀請駐校董事(或董事會代表)列席指導。
- 二、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下得設置若干任務性小組，以協助建院之工程發包、管理、籌備期設備採購及募款等相關事宜，設置辦法由本委員會核定，其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附設醫院籌備處及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或其代理人核准後，學校相關單位須配合執行或提供為執行本委員會決議所需之相關文件。

第九條 本辦法由籌備委員會決議，經校長核定，報請董事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董事會第 17 屆第 6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林吉男
黃兆明 李振英 許洪坤 劉志明 陸幼琴 柏殿宏
薛保綸 張日亮 羅麥瑞 詹德隆 張宇恭 艾立勤
葉紫華 姚宗鑑 王愈榮

列席：陸思道 黎建球 汪文麟 林思伶 郭維夏 陳福濱

記錄：邱百俐·許明秀

一、校務報告：

事項 2：基隆市聖心高級中學及國民小學與輔仁大學合併
進度報告案

事項 6：臨中正路綜合大樓新建工程規劃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關於基隆市聖心高級中學及國民小學與本校
合併契約書，先送鍾安住董事及張日亮董事審
閱後，送交柏殿宏董事轉呈董事長鑒核。

二、關於臨中正路綜合大樓新建工程，請學校繼
續規劃，再提案送董事會議審議。資料請詳
備下列事項：

- （一）學校相關財務規劃。
- （二）開放合作對象。
- （三）建築成本的價值工程分析。
- （四）地價上漲後的合作條件評估。

二、提案討論：

提案 1：提請審議校內組織結構改變—文學院組織調整，
分為「文學院」、「傳播學院」、「教育學院」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提請審議新設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提請審議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提請審議本校組織規程第二章第九條及第十九條
第一項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議摘要：除「國際教育處置國際長」修正為「國際教
育處置國際教育長」外，其餘通過。

提案 5：提請審議本校實驗動物中心員額及經費申請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提案 1：玫瑰學苑、台灣總修院、宜聖學苑遷建案。

決議：

一、本案授權學校規劃。

二、請學校主動與台灣總修院溝通搬遷事宜。

三、關於玫瑰學苑遷建案：

（一）請學校審慎評估租借標的物的安全、環境
衛生及租賃價格等。

（二）規劃完成後，預算概算書送董事會議審議。

（三）如遇緊急重大情事，可先送董事長、洪山
川董事、林吉男董事、張宇恭董事及柏殿
宏董事所組會議研議。

提案 2：97 學年度年度職工考核陳情案，請董事會組成調查小組專案深入調查。

決議摘要：請學校將職工考核陳情程序送董事會參考。

四、下次開會時間：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輔仁大學董事會第 17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摘 要

時間：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王愈榮 劉振忠

出席：王愈榮 洪山川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林吉男

劉振忠 黃兆明 許洪坤 劉志明 陸幼琴 柏殿宏

薛保綸 張日亮 羅麥瑞 詹德隆 張宇恭 艾立勤

葉紫華 姚宗鑑

請假：李振英

列席：黎建球 汪文麟 林思伶 郭維夏 陳福濱 李立民

林宏彥

記錄：邱百俐・許明秀

一、校務報告：

事項 3：玫瑰宿舍拆除後新建宜聖大樓工程規劃案

主席裁示：請學校繼續研議新建宜聖大樓工程規劃案。

二、提案討論

董事長推選

提案 1：王愈榮董事請辭本會董事長乙職，提請推選接任董事長案。

決 議：劉振忠董事確認當選為本會第 17 屆董事長。

學校相關提案

提案 2：提請審議 97 學年度全校決算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 3：提請審議 97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相關提案

提案 5：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基隆市私立聖心高級中學及國民小學與輔仁大學合併計畫書中，有關合併後新董事會名稱及所屬三校未來校名。

決 議：

一、通過三校合併後新的法人名稱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其英文名稱俟後再行討論。

二、通過合併後所屬三校未來校名為「天主教輔仁大學」、「天主教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天主教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三、主席結論：

請學校針對新生及畢業生的素質研議可觀察的指標並針對過去 3 年新生、畢業生素質狀況於下(第 17 屆第 6)次董事會議提出報告。

四、下次開會時間：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輔仁大學董事會第 17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摘 要

時間：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野聲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王愈榮

出席：王愈榮 洪山川 李克勉 蘇耀文 林吉男 劉振忠

黃兆明 許洪坤 李振英 劉志明 陸幼琴 柏殿宏

薛保綸 張日亮 羅麥瑞 詹德隆 張宇恭 葉紫華

請假：鍾安住 艾立勤 姚宗鑑

列席：黎建球 汪文麟 林思伶 郭維夏 江漢聲 陳福濱

魏中仁 張耿銘

記錄：邱百俐・許明秀

一、校務報告：

事項 2：進修部整合進度與 161 名學生名額規劃案

主席裁示：組織規程中有關進修部的部分，應依實際狀

況配合修訂，經層級會議，送董事會議審議。

事項 5：附設醫院經營模式之方案分析

主席裁示：關於附設醫院籌設事宜，由王愈榮董事長、柏

殿宏董事、耶穌會指派董事代表 1 名（張宇恭董

事），共計 3 名，組成「專案授權小組」；若遇重

大議題，建議召開常務董事會議。

事項 6：天主教研修學院案

主席裁示：關於繼續研究籌備天主教研修學院案，可先從設

立「學位學程」方向研究。

事項 7：天主教學術研究院案

主席裁示：本校幾個研究中心多年來研究頗有成果，為使研

究工作資訊分享、彼此合作，請校長繼續研究成

立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細節。

二、提案討論

學校相關提案

案由 1：98 學年度學雜費不調整案。

決議：追認通過。

案由 2：呈請確認本校 98 學年度教職員工待遇標準表(一)至(十)案，請審議。

決議：

一、主管特支費標準表(五)：緩議。

二、鐘點費標準表(六)：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調整為 10 個月。自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三、餘通過。

案由 3：提請修正本校聘用專任教職員工員額處理原則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調整案。

決議：

一、本校職員數採師職比，即職員數/教師數為 0.7/1 之比率。授權校長依此原則，與駐校董事討論後，統籌調整運用。

二、98 學年度職員員編規劃表中，除國際教育處員編案保留外，餘通過。

三、有關增設國際教育處，如學校同意正式成立，需備齊詳細資料(含員編、職掌等)，併同相關組織規程修正案，經層級會議，送明(99)年 2 月份董事會議審議。

案由 4：提請增加員額案。

(一)產學合作組增設 2 名員額案。

(二)原住民服務增設 1 名員額案。

(三)身心障礙招生及服務增設 1 名員額案

(四)醫學院院長室員額編制為 3 名案。

決議：授權校長依職員數/教師數為 0.7/1 之比率，與駐校董事討論後，統籌調整運用。

案由 5：98 學年度全校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6：97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決議：通過委任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校 97 學年度查核簽證作業。

案由 7：提請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第 7 暨 9 款有關調解與仲裁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審查委員會之部分條文，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8：99 及 100 學年度總量增設調整申請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新設學程「台灣研究國際學位學程」之英文全稱修正為「International Master's Program in Taiwan Studies」。

二、「台灣研究國際學位學程」承辦單位改為「輔仁大學」。

案由 9：擬修訂「輔仁大學學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為「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併同董事會行政管理專責小組提請修正之「天主教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全文詳頁 5～8。

三、臨時動議：

案由：為因應新制退撫制度實施暨兼任教師勞保投保作業，擬訂合理支給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案

決議：

一、採用甲案，即本校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調整為 10 個月。自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二、教育部規定大學部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為避免各系所（醫學系除外）開設超過基本學分過多的課程，造成開課浮濫，請降低學時學分數。

四、主席結論：

一、關於「96 基礎工程」之「電力設備子計畫」及「校園 e 化子計畫」之執行狀況，請提報下（第 17 屆第 5）次董事會議。

二、關於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本校在此項目並無任何評鑑訊息，是否學務處在提報教育部的相關資訊有所疏失，請學校加強督導。

三、有關 97 學年度畢業典禮，在典禮中的投影及請帖內容皆有錯誤，敬請學校督導同仁在工作應細心謹慎。

四、目前本校校外租屋服務網，均由校外房東直接上網登入，再由校方作基本查核，無法保證百分之百沒問題。建議本校校外租屋服務與崔媽媽租屋網站合作，要求房東先在崔媽媽網站登記，再進入輔大校外租屋服務網登入。日後如學生租屋有任何問題，學校所承擔風險可予降低，學生更有保障。

五、下次開會時間：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92.01.14.九十一學年度輔仁大學學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修訂

92.06.05.九十一學年度輔仁大學學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修訂

92.06.16.第十五屆董事會行政管理專責小組第四次會議建議修訂

92.07.02 董事會第十五屆第三次會議修訂通過

98.07.02.董事會第 17 屆第 4 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照「天主教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設置「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宗旨與目標

為鼓勵本校學術研究風氣及提昇教學品質，朝向天主教大學辦學精神並更凸顯「真善美聖」全人教育的理念。

第三條 經費及用途

本學術發展經費統籌運用於：

一、傑出研究獎勵

二、傑出教學服務獎勵

三、輔仁大學講座之設置

四、整合型研究計畫之補助

五、其他學術發展相關活動或特別計畫之補助

本學術發展經費每年另行固定撥款以作為執行校務行政革新之用。

第四條 運作原則及方式

一、本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含學術副校長、使命副校長、醫務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及其他專業相關人員等。

二、本委員會負責擬定政策方向、經費之運作、監督、增減相關獎勵項目、審議各項辦法及效益評估等。

-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須親自出席，必要時得另行召開。
- 四、以上各項獎補助之獎項，其作業要點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 五、本辦法公告、執行、配合依每年預算時間表提報申請運作。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討論後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設置辦法

91.05.17.董事會學術使命基金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修訂

91.05.24.董事會第十四屆第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91.07.08.董事會第十四屆第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2.03.10.董事會第十五屆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4.07.07.董事會第十五屆第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8.07.02.董事會第 17 屆第 4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一、背景說明：

- 1.董事會第十四屆第五次會議決議交辦，研議設置學術發展基金。
- 2.自本校在台復校迄今，各院、系、所、中心及附屬單位原有捐款並有特殊目的之基金應予保留，並依其原訂辦法繼續運用。
- 3.中國聖職單位為培育中國聖職單位從事高等教育聖職人員之基金（目前為新台幣一千四百萬元）應予全數保留。
- 4.除前述第 2 及 3 點外，全校財務整合後，各創辦單位已有之任何性質的基金或其它存款，全部終止。

二、經費來源：

全校財務整合後，由本校存款提撥新台幣五億元，設置學術發展基金。為因應輔大財務結構之變動，刪除學術發展基金設置辦法，其基金五億元改為全校基金，另由校方設置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三、宗旨與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術研究風氣並提昇教學品質，以更能凸顯出天主教大學精神及「真善美聖」全人教育的理想。

四、運作原則及方式：

- 1.學校為推動並獎勵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優異之教師及與學術發展相關之活動或特別計畫，每年應編列七百五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預算，作為發展經費。
- 2.上述每年編列經費預算由學術副校長成立委員會統籌運用，其辦法另訂之。

五、職責：

- 1.學校應成立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規劃督導學術發展之相關運作事宜。
- 2.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委員含學術副校長、使命副校長、醫務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及其他相關人員等，負責經費之運作及監督，並擬定政策方向、增減相關獎勵項目、審議各項辦法及預算等。
- 3.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另行召開。

六、本設置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董事會第 17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摘 要

時間：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野聲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王愈榮

出席：王愈榮 洪山川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林吉男
劉振忠 黃兆明 許洪坤 李振英 劉志明 陸幼琴
柏殿宏 薛保綸 張日亮 羅麥瑞 詹德隆 艾立勤
葉紫華

請假：張宇恭 姚宗鑑

列席：黎建球 林思伶 郭維夏 江漢聲 汪文麟 陳福濱
魏中仁 張耿銘

記錄：邱百俐·許明秀

一、校務報告：

事項 1：教育學院籌備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教育學院籌備處林吉基主任的努力有目共睹，請勿氣餒。關於部分系所擔心成立教育學院後可能產生資源排擠效應，學校可以採用統計數據等方式，向這些系所說明，以解消疑慮。

二、依據校長的報告，教育學院的計劃案應行修正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一）繼續協調相關系所加入教育學院，使收支盈餘足以支持該學院自給自養的基本目標。

（二）對持反對意見的教師或學生代表加強溝通。

事項 5：天主教研修學院案

主席裁示：

關於天主教研修學院，請李克勉董事參與籌備；另建議學校邀請房志榮神父參加。

二、提案討論

提案 1：修正「輔仁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 2：99 學年度招生總量增設調整案

(1)系所整併

(2)進修學士班

(3)99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

決 議：通過。

一、外語學院三獨立所（語言學研究所、翻譯學研究所、比較文學研究所）整併後之名稱，為能更凸顯該研究所具有三獨立所之特色，請再行斟酌後，由校長裁定。

二、進修學士班 99 學年度 161 名招生餘額之規劃，請學校於 7 月份董事會議提出報告。

提案 3：本校聘用專任教職員工員額處理原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本校各單位聘用專任職員員額處理原則如下： 4.各院系附設之必要教學功能單位，由學術副校長召集使命副校長、主任秘書、	四、本校各單位聘用專任職員員額處理原則如下： 4.各院系附設之必要教學功能單位，由學術副校長召集使命副校長、主任秘書、	依據 96.11.26.至 97.6.17.實地履勘結果完成各單位之核實名額。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進行履勘後核實認定，配給 1 名或聯合數單位配給 1 名。單位核實名額如附表。	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進行履勘後核實認定，配給 1 名或聯合數單位配給 1 名。	

提案 4：附設醫院建院土地變更案

辦 法：建請同意本校以「共有物分割」模式與財團法人天主教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進行土地交換。

決議摘要：

一、通過。

二、依據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土地鑑價結果，本校土地與財團法人天主教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土地有明顯價差，通過本校應提供台灣地區主教團土地價差新台幣 1 億元整。

提案 5：本校周邊土地都市計劃調整建議

決 議：通過本校提出「土地 A：原機場捷運車站用地」及「土地 B：本校住宅用地及北面鄰未來 30 米道路之住宅用地」變更為學校用地之申請。

三、臨時動議：

提案：基隆聖心中學、小學兩校與本校合併之模式案

決議：通過以合併方式，成為同一法人。

附帶決議：通過由學校組成工作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另董事會推派鍾安住董事及張日亮董事參與。

四、主席結論：

一、關於校內部分結構待補強的建築物（例如：玫瑰宿舍、舒德樓及積健樓等），請學校將建築評鑑報告送下次董事會議。

二、關於職員員額：

- (一) 在教學單位方面，部分單位有超額情況，請再行研究處理。
- (二) 在行政單位方面，部分職員工作內容重疊或工作量甚少，請學校於人力分配時，再行調整控管，不宜再增編過多員額，以撙節經費。
- (三) 請督促職員於上班時間謹守崗位，不擅自從事私人活動。

五、下次開會時間：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輔仁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必要教學功能單位職員員額核實表

單 位	96.6.28.董事會核定 職員員編數	必要教學功能單位 履勘後核給員編數
圖資系所	2	1
藝術學院	1	1
數學系所	2	1
物理系所	2	4
化學系所	3	3
生科系所	2	5
電子系所	2	2
資工系所	2	2
翻譯所	1	1
織品系所	3	10
食品科學系所	2	2
營養科學系所	2	2
餐旅系所	2	4
法律學院	1	1
資管系所	2	2
必要教學功能單位員編數	36	41

說明：

- 一、有關必要教學功能單位之員編數，在不影響教學進度與品質之前提下，先行規劃如上。
- 二、俟本校「以院為經營單位」之政策落實及教師支援外系課程時數及所需支援，分析結果後，擬再次規劃適當之員額。

輔仁大學董事會第 17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摘 要

時間：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野聲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王愈榮

出席：王愈榮 洪山川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黃兆明

許洪坤 劉志明 陸幼琴 柏殿宏 薛保綸 張日亮

羅麥瑞 詹德隆 艾立勤 葉紫華 姚宗鑑

請假：林吉男 劉振忠 李振英 張宇恭

列席：陸思道

黎建球 林思伶 郭維夏 江漢聲 汪文麟 陳福濱

記錄：邱百俐・許明秀

一、提案討論：

提案 1：提請審議 96 學年度全校決算案

決 議：通過。惟需注意下列各項：

- 一、肯定助學金協助學生藉著工讀機會，自食其力。
為避免少數職員將原本份內工作委由助學生處理之浮濫情形產生，敬請落實助學生控管機制。
- 二、鑑於每年虧損近百萬，且社區大學十分普及，請學校評估辦理婦女大學之需求，考量是否停辦。
- 三、敬請調整推廣部經營理念及方式或積極爭取產學合作，以改善虧絀問題。

主席裁示：關於助學金，

- （一）審慎使用助學金。
- （二）加強助學生支援教學單位。
- （三）可考慮採行小老師制度，應用工讀助學金，支付小老師，學長協助學弟課業。

提案 2：提請審議 96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 3：有關本校天主教學術研究院事項案

決 議：

- 一、同意成立「天主教學術研究院」。
- 二、初期預算核實編列。
- 三、組織運作、經營方法及負責人等應向董事會報告。

提案 4：附設醫院建院基地變更案

決 議：

- 一、原則同意學校繼續與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協商。
- 二、請柏殿宏董事、葉紫華董事及其邀請之專業人士、校長、副校長參與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會議有關本案之討論。

二、臨時動議：

提案 1：為因應陸生來台與平信徒就學需要，擬請准予設立天主教研修學院。

決 議：請校長擴大方案，尤其在協助陸生了解天主教方面上，繼續研究。

提案 2：提請審議三創辦單位代表與使命副校長關係案。

決 議：

- 一、依據「輔仁大學創辦單位代表職掌」第 7 條：『創辦單位代表協助使命副校長協調三創辦單位使命特色發展室，以關懷、維護、及發揚教會興學之理念與精神。』之規定，凡與使命相關的行政部分，三創辦單位代表皆屬於使命副校長之下。
- 二、校牧負責全校的禮儀宗教活動與直接福傳工作，保持本校之天主教精神。使命副校長負責所有有關行政及使命有關事宜，彼此應密切合作以彰顯神恩之精神。

三、主席結論：

教學單位有其聘任及升遷制度，希望行政單位切實實行考試制度，不但新進人員必須經過考試，職員升遷也應經過考試，如此不但可以提升職員之工作興趣，亦可避免上司受人情及拜託之困擾。(可參考其他優秀私校之辦法。)

最後，感謝校長、副校長、主秘等為學校工作的辛勞。

四、下次開會時間：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輔仁大學董事會第 17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摘 要

時間：民國 97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野聲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單國璽

出席：單國璽 洪山川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林吉男
劉振忠 黃兆明 李振英 許洪坤 劉志明 陸幼琴
柏殿宏 薛保綸 張日亮 羅麥瑞 詹德隆 張宇恭
艾立勤 葉紫華 王愈榮 姚宗鑑

列席：陸思道

記 錄：邱百俐・許明秀

一、提案討論

案由：推選本會第 17 屆董事長案。

決議：王愈榮董事確認當選為本會第 17 屆董事長。

二、下次開會時間：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